

(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受邀參加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年匯集至杭州收及研究案例資料	(4)1. 推動本校與相關領域國際學者的交流。 2. 收集該地有關綠建築及低碳生態建築的案例研究	16	
2016 北京科技大學害峽兩岸青年創業訓練營活動	(2)帶學生 10 人府北京科技大學參加本次活動	22	
GeoChin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16	(4)論文發表	55	
赴廈門 泉州進行科技部計畫田野調查	(7)金門傳統建築打石匠藝及其變遷之研究	8	
參加國際會議	(4)參加 201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 communication and engineering 國際會議	120	
合計		221	

-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 2.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